**附件1**

**项目内容及要求**

一、第二届深圳科普成果展示大赛（项目编号：2021KP19）

（一）项目内容

举办2021年深圳科普成果展示大赛，为优质科普成果建立展示、交流平台，集中展示深圳市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科普基地、科技社团、个人等科普主体在不同领域开展科普工作的先进做法和社会效益。

（二）项目要求

1.2021年8月31日前，面向全市征集参赛项目不低于30项，通过初赛评选出10支队伍参加线下决赛。其中，科普成果是指相关单位在总结提炼举办科普活动、开发科普资源、培育科普人才等方面的经验做法，形成的视频、图文、实物等可用于展示的成果。

2.2021年9月30日前，组织10支线下决赛参赛单位以专题展示汇报等方式，展示本单位或个人在深圳开展科普工作的先进做法和科普成效，评出相应奖项，并制作荣誉证书。

3.对参赛项目进行总结、提炼，形成可用于交流、展示的材料。

4.录制并提交涵盖大赛实况和精彩片段的视频1部（套）。

5.针对受众开展不少于50人次的满意度调查（公众在线上平台上的留言可视作1人次的满意度调查）。

（三）申报条件

1.具备一定的赛事组织经验和能力。

2.参照《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举办首届深圳科普成果展示竞赛的通知》，结合“深圳科普月”主题和工作要求，在项目申报时提交《2021年深圳科普成果展示大赛活动方案》草案。

（四）支持方式

1.经费预算上限：10万元。其中，不少于1万元用于激励表现突出的参赛队伍或个人。

2.立项数量：1项。

3.项目周期：2021年11月1日前提交验收材料。

二、2021年度深圳市科普基地、科普示范点评审工作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2021KP20）

（一）项目内容

根据2021年度深圳市科普基地、科普示范点评审工作总体安排，按照市科协要求配合完成对申报单位的现场考察、评审等有关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要求

# 本次评审工作所需评审专家由市科协指定，并根据总体工作量成立若干评审小组，每个评审小组由3名专家及1名工作人员（由服务单位负责）组成，专家评审酬劳按《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酬劳发放标准》予以发放，每人每天不超过1000元，工作人员按每人每天不超过800元发放。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：

1.与被评审单位及时联系，合理规划评审日程及路线，工作人员须全程跟随，协助专家完成评审工作；评审期间，每天安排有关专家和人员工作餐一次，平均每人不得超过50元/次；评审工作由市科协统筹安排，每个评审小组平均每天完成不少于4家单位的评审工作。

2.负责评审工作用车的租赁及管理，所租赁车辆不得超出必要规格。

3.负责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酬劳发放及个税代缴等工作。

4.负责评审所用材料的打印及整理工作。

5.评审工作完成后，组织各组专家分别向市科协汇报评审工作情况。

6.根据市科协安排，完成本年度深圳市科普基地、科普示范点有关信息和数据的收集、整理、录入等工作。

7.完成市科协交办的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工作。

（三）申报条件

1.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，能够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人力资源，并保障服务质量；

2.申报深圳市科普基地或科普示范点的单位不能申报本项目；

3.与评审对象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单位，不能申报本项目。

（四）支持方式

1.经费预算：项目要求（1）至（6）涉及到的劳务费、印刷费、租赁费、餐饮费等费用据实核算，市科协按以上费用总和的20%支付服务单位的项目管理费。据实核算部分和项目管理费相加构成本项目总经费，由市科协按程序统一拨付中标单位。

由于2021年度深圳市科普基地、科普示范点无法准确预估，本项目的经费预算请按一组专家一天的工作量进行申报。

2.立项数量：1项。

3.项目周期：2021年11月1日前提交验收材料。

三、第二届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大赛、首届深圳市全民科学素质有奖网络竞赛配套推广活动（项目编号：2021KP21）

（一）项目内容

配合深圳市科协开展第二届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大赛（在微信公众号“广东科普”等平台举办，大赛时间：6月15日至8月15日）、首届“深圳市全民科学素质有奖网络竞赛”（在“科普中国”APP举办，竞赛周期：8月1日至9月30日）宣传推广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要求

1.配合市科协开展第二届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大赛或“深圳市全民科学素质有奖网络竞赛”宣传推广活动累计不低于10次。

2.组织不少于5000人参加第二届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大赛，参赛人次不低于2万人次。

3.组织不少于5000人参加首届“深圳市全民科学素质有奖网络竞赛”，参赛人次不低于2万人次。

4.针对目标受众开展不少于100人次的满意度调查。

（三）申报条件

项目申报单位应在深圳市登记或注册，已注册“科普中国”机构账号。

（四）支持方式

1.经费预算上限：10万元。

2.立项数量：1项。

3.项目周期：2021年11月1日前提交验收材料。